

第八章 乾粉滅火設備

一、外觀檢查

(一) 蓄壓式乾粉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1、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1) 檢查方法

A. 外形

(A)以目視確認儲存容器、固定架、各種計量儀器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B)以目視確認容器本體是否確實固定於固定架上。

B. 設置狀況

(A)確認是否設在防護區域外，且不需經由防護區劃即可進出之場所。

(B)確認設置場所是否設有照明設備、明亮窗口，及周圍有無障礙物。並確認是否確保供操作及檢查之空間。

(C)確認周圍濕度有無過高，及周圍溫度是否在 40°C 以下。

(D)確認有無遭日光曝曬、雨水淋濕之虞。

(2) 判定方法

A. 外形

(A)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生鏽或塗裝剝離等情形。

(B)以推押容器之方式，確認容器本體應確實固定在固定架或底座上。

B. 設置狀況

(A)應設在防護區域外之處所，且為不經防護區劃即可進出之場所。

(B)具適當採光，且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C)濕度未過高，且溫度在 40°C 以下。

(D)應無遭日光曝曬、雨水淋濕之虞。

C. 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2、容器閥等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3、壓力表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且壓力指示值適當正常。

(2) 判定方法

A. 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 指針應在綠色指示範圍內。

4、閥類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之情形，且開、關位置應正常。

(2) 判定方法

A.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B. 開、關位置應正常。

(二) 加壓式乾粉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1、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1) 檢查方法

A. 外形

(A) 以目視確認儲存容器、固定架、各種計量儀器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B) 以目視確認容器本體是否確實固定於固定架上。

B. 設置狀況

(A) 確認是否設在防護區域外，且不需經由防護區劃即可進出之場所。

(B) 確認設置場所是否設有照明設備、明亮窗口，及周圍有無障礙物。並確認是否確保有供操作及檢查之空間。

(C) 確認周圍濕度有無過高，及周圍溫度是否在 40°C 以下。

(D) 確認有無遭日光曝曬、雨水淋濕之虞。

C. 標示

確認儲存容器之設置處所，是否設有「乾粉滅火藥劑儲存容器設置場所」標示。

D. 安全裝置

以目視確認放出口有無阻塞之情形。

(2) 判定方法

A. 外形

(A)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生鏽或塗裝剝離等情形。

(B) 容器本體應確實固定在固定架或底座上。

B. 設置狀況

- (A) 應設在防護區域外之處所，且為不經防護區劃即可進出之場所。
- (B) 具適當採光，且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 (C) 濕度未過高，且溫度在 40°C 以下。
- (D) 應無遭日光直射、雨水淋濕之虞的處所。

C. 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D. 安全裝置

放出口應無阻塞之情形。

2、放出閥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3、閥類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之情形，且開、關位置應正常。

(2) 判定方法

A.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B. 開、關位置應正常。

4、加壓氣體容器

(1) 加壓用氣體容器

A. 檢查方法

(A) 外形

- a. 以目視確認儲存容器、固定框架、各種測量計等有無變形或腐蝕等情形。
- b. 以目視確認容器本體有無確實固定在固定框架上。
- c. 核對設計圖面，確認設置之鋼瓶數。

(B) 設置狀況

- a. 確認是否設在防護區域外，且不需經由防護區劃即可進出之場所。
- b. 確認設置場所是否設有照明設備、明亮窗口，及周圍有無障礙物。並確認是否確保供操作及檢查之空間。
- c. 確認周圍濕度有無過高，及周圍溫度是否在 40°C 以下。
- d. 確認有無遭日光曝曬、雨水淋濕之虞。

(C)標示

確認儲存容器之設置處所，是否設有「乾粉滅火藥劑儲存容器設置場所」之標示。

B.判定方法

(A)外形

- a.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生鏽或塗裝剝離等情形。
- b.推押容器之方式，確認容器本體應確實固定在固定架或底座上。
- c.容器瓶數依規定數量設置。

(B)設置狀況

- a.應設在防護區域外之處所，且為不經防護區劃即可進出之場所。
- b.具適當採光，且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 c.濕度沒有過高，且溫度在 40°C 以下。
- d.應無遭日光曝曬、雨水淋濕之虞。

(C)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2)容器閥

A.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B.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3)容器閥開放裝置

A.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有無變形、脫落等情形。

B.判定方法

(A)容器閥開放裝置應確實裝接於容器閥本體上，如為電氣式者，導線應無劣化或斷裂，如為氣壓式者，操作管及其連接部分應無鬆動或脫落之情形。

(B)具有手動啟動裝置之開放裝置，其操作部應無明顯之鏽蝕情形。

(C)應裝設有安全栓或安全插梢。

C.注意事項

檢查時，為防止產生誤放事故，請勿予強烈之衝擊。

(4)壓力調整器

A.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壓力調整器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有無確實固定於容器閥上。

B.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且應確實固定。

5、連結管及集合管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及是否有確實連接。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並應確實連接。

6、定壓動作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定壓動作裝置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三) 啟動用氣體容器等

1、啟動用氣體容器

(1) 檢查方法

A.外形

(A)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及是否裝設有容器收存箱。

(B)確認收存箱之箱門或類似開關裝置之開關狀態是否良好。

B.標示

確認收存箱之表面是否設有記載該防護區劃名稱或防護對象物名稱及操作方法。

(2) 判定方法

A.外形

(A)應無變形、損傷、塗裝剝離或明顯腐蝕等情形，且收存箱及容器應確實固定。

(B)收存箱之箱門開關狀態應良好。

B.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2、容器閥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3、容器閥開放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有無變形、脫落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A.容器閥開放裝置應確實裝接在容器閥本體上，如為電氣式者，導線應無劣化或斷裂，如為氣壓式者，操作管及其連接部分應無鬆弛或脫落之情形。

B.具有手動啟動裝置之開放裝置，其操作部應無明顯之銹蝕情形。

C.應裝設有安全栓或安全插梢，並加封條。

(3) 注意事項

檢查時，為防止產生誤放事故，請勿予強烈之衝擊。

(四) 選擇閥

1、本體

(1) 檢查方法

A.外形

以目視確認選擇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且是否設於防護區域以外之處所。

B.標示

應確認其附近是否標明選擇閥之字樣及所屬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名稱，且是否設有記載操作方法之標示。

(2) 判定方法

A.外形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且應設於防護區域以外之處所。

B.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2、開放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脫落等情形，及是否確實裝設在選擇閥上。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情形，且確實裝在選擇閥上。

(五) 操作管及逆止閥

1、檢查方法

(1)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是否確實連接。

(2) 核對設計圖面，確認逆止閥裝設位置、方向及操作管之連接路徑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 (1)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且已確實連接。
- (2) 應依設計圖面裝設配置。

(六) 啟動裝置

1、手動啟動裝置

(1) 檢查方法

A.周圍狀況

- (A) 確認操作箱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及其設置位置是否適當。
- (B) 確認啟動裝置及其附近有無標示所屬防護區域名稱或防護對象名稱與標示操作方法、及其保安上之注意事項是否適當。
- (C) 確認啟動裝置附近有無「手動啟動裝置」之標示。

B.外形

- (A) 以目視確認操作箱有無變形、脫落等現象。
- (B) 確認箱面之紅色塗裝有無剝離、污損等現象。

C.電源表示燈

確認有無亮燈及其標示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周圍狀況

- (A) 周圍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並應設於能看清區域內部且操作後能容易退避之防護區域附近。
- (B) 標示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現象。

B.外形

- (A) 操作箱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現象。
- (B) 紅色塗裝應無剝離、污損等現象

C.電源標示燈

保持亮燈，且該標示有所屬防護區域名稱、防護對象物名稱。

2、自動啟動裝置

(1) 檢查方法

A.火災探測裝置

準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檢查要領確認之。

B.自動、手動切換裝置

- (A)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脫落等情形，及其切換位置是否正常。
- (B) 確認自動、手動及操作方法之標示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火災探測裝置

準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檢查要領確認之。

B.自動、手動切換裝置

- (A)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情形，且切換位置處於定位。
- (B)標示應無污損、模糊不清之情形。

(七) 警報裝置

1、檢查方法

- (1)以目視確認語音(揚聲器)、蜂鳴器、警鈴等警報裝置有無變形、脫落等現象
- (2)無人變電所等平常無人駐守之防火對象物或局部放射方式以外之處所，應確認是否設有音聲警報裝置。
- (3)確認有無適當設有音響警報裝置之標示。

2、判定方法

- (1)警報裝置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情形。
- (2)平常無人駐守之防火對象物或局部放射方式以外之處所，應以語音為警報裝置。
- (3)警報裝置之標示應正常並設於必要之處所，且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八) 控制裝置

1、檢查方法

(1)控制盤

A.周圍狀況

確認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外形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現象。

(2)電壓計

A.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確認電源電壓是否正常。

(3)開關類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4)標示

確認標示是否正常。

(5)備用品等

確認是否備有保險絲、燈泡等備用品、回路圖及操作說明書等。

2、判定方法

(1)控制盤

A.周圍狀況

應設於不易受火災波及之位置，且周圍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 外形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現象。

(2) 電壓計

A. 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 電壓計之指示值應在規定範圍內。

C. 無電壓計者，其電源標示燈應亮燈。

(3) 開關類

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情形，且開關位置正常。

(4) 標示

A. 開關等之名稱應無污損、模糊不清等情形。

B. 面板不得剝落。

(5) 備用品等

A. 應備有保險絲、燈泡等備用品。

B. 應備有回路圖、操作說明書等。

(九) 配管

1、檢查方法

(1) 管及接頭

以目視確認有無損傷、腐蝕等情形，及有無供作其他物品之支撐或懸掛吊具。

(2) 金屬支撐吊架

以目視及手觸摸等方式，確認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情形。

2、判定方法

(1) 管及接頭

A. 應無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B. 應無供作其他物品之支撐或懸掛吊具。

(2) 金屬支撐吊架

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情形。

(十) 放射表示燈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防護區劃出入口處，設置之放射表示燈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2、判定方法

放射表示燈之設置場所正常，且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文字模糊不清等情形。

(十一) 噴頭

1、外形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現象。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阻塞等情形。

2、放射障礙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周圍有無造成放射障礙之物品，及裝設角度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周圍應無造成放射障礙之物品。

B.噴頭之裝設應能將藥劑擴散至整個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且裝設角度應無明顯偏移之情形。

(十二) 防護區劃

1、區劃變更

(1) 檢查方法

A.滅火設備設置後，有無因增建、改建、變更等情形，造成防護區劃之容積及開口部產生增減之情形，應核對設計圖面確認之。

B.局部放射方式者，其防護對象物之形狀、數量、位置等有無變更，應核對設計圖面確認之。

C.附門鎖之開口部，應以手動方式確認其開關狀況。

(2) 判定方法

A.開口部不得設於面對安全梯間、特別安全梯間、緊急升降機間。

B.位於防護區域自樓地板面起高度三分之二以下之開口部，因有降低滅火效果之虞或造成保安上之危險，應設有自動關閉裝置。

C.未設自動關閉裝置之開口部（含通風換氣管道）者，其防護體積與開口部面積之比率，應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且其滅火藥劑量足夠。

D.設有自動門鎖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A)應裝置完整，且門之關閉確實順暢。

(B)應無門檻、障礙物等，且平時保持關閉狀態。

2、開口部之自動關閉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十三) 緊急電源（限內置型者）

1、外形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蓄電池本體周圍之狀況，有無變形、損傷、洩漏、腐蝕等現象。

(2) 判定方法

- A. 設置位置之通風換氣應良好，且無灰塵、腐蝕性氣體之滯留及明顯之溫度變化等情形。
- B. 蓄電池組支撐架應堅固。
- C. 應無明顯之變形、損傷、龜裂等情形。
- D. 電解液沒有洩漏，且導線連接部應無腐蝕之情形。

2、標示

(1) 檢查方法

確認是否正常設置。

(2) 判定方法

應標示額定電壓值及容量。

(3) 注意事項

符合標準之蓄電池設備，應確認其貼有檢驗合格標示。

(十四) 皮管、管盤、噴嘴及噴嘴開關閥

1、周圍狀況

(1) 檢查方法

確認設置場所是否容易接近，且周圍有無妨礙操作之障礙物。

(2) 判定方法

周圍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2、外形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收存狀態之皮管有無變形、腐蝕等現象。

(2) 判定方法

- A. 皮管應整齊收捲於管盤上，且皮管應無變形、明顯龜裂等老化現象。
- B. 皮管、管盤、噴嘴及噴嘴開關閥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等情形，且噴嘴開關閥應在「關」之位置。

(十五) 標示燈及標示（限移動式）

1、檢查方法

確認標示燈「移動式乾粉滅火設備」之標示，是否正常設置。

2、判定方法

(1) 標示燈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且正常亮燈。

(2) 標示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二、性能檢查

(一) 蓄壓式乾粉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1、檢查方法

(1) 滅火藥劑量

依下列方法確認之。

- A.以釋壓閥將壓力洩放出，確認不得有殘壓。
- B.取下滅火藥劑充填蓋，自充填口測量滅火藥劑之高度，或將容器置於台秤上，測定其重量。
- C.取少量（約 300 cc）之樣品，確認有無變色或結塊，並以手輕握之，檢視其有無異常。

(2) 壓力表

以釋壓閥將壓力洩放出，確認壓力表指針有無歸零。

2、判定方法

(1) 滅火藥劑量

- A.儲存所定之滅火藥劑應達規定量以上（灰色為第四種乾粉；粉紅色為第三種乾粉；紫色系為第二種乾粉；白色或淡藍色為第一種乾粉）。
- B.不得有雜質、變質、固化等情形，且以手輕握搓揉，並自地面上高度五十公分處使其落下，應呈粉狀。

(2) 壓力表

歸零點之位置及指針之動作應適當正常。

3、注意事項

溫度超過 40°C 以上，濕度超過 60% 以上時，應暫停檢查。

(二) 加壓式乾粉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1、滅火藥劑量

(1) 檢查方法

以下列方法確認之。

- A.取下滅火藥劑充填蓋，自充填口測量滅火藥劑之高度，或將容器置於台秤上，測定其重量。
- B.取少量（約 300 cc）之樣品，確認有無變色或結塊，並以手輕握之，檢視其有無異常。

(2) 判定方法

- A.儲存所定之滅火藥劑應達規定量以上（灰色為第四種乾粉；粉紅色為第三種乾粉；紫色系為第二種乾粉；白色或淡藍色為第一種乾粉）。

B.不得有雜質、變質、固化等情形，且以手輕握搓揉，並自地面上高度五十公分處使其落下，應呈粉狀。

(3) 注意事項

溫度超過 40°C 以上，濕度超過 60% 以上時，應暫停檢查。

2、放出閥

(1) 檢查方法

A.以扳手確認安裝部位有無鬆動之情形。

B.以試驗用氣體確認放出閥之開關功能是否正常。

C.以試驗用氣體自操作管連接部分加壓，確認氣體有無洩漏。

(2) 判定方法

A.應無鬆動之情形。

B.開關功能應正常。

C.應無洩漏之情形。

3、閥類

(1) 檢查方法

以手操作，確認開關功能是否可輕易操作。

(2) 判定方法

可輕易進行開關之操作。

(3) 注意事項

完成檢查後，應回復至原來之開關狀態。

4、加壓用氣體容器等

(1) 氣體量

A. 檢查方法

(A) 使用氮氣者，依下列方法確認之。

a. 設有壓力調整器者，應先關閉裝設於二次側之檢查開關或替代閥，以手動操作或以氣壓式、電氣式容器開放裝置使其動作而開放。

b. 讀取壓力調整器一次側壓力表或設在容器閥之壓力表指針。

(B) 使用二氧化碳者，依下列方法確認之。

a. 以扳手等工具，將連結管、固定用押條取下，再將加壓用氣體容器取出。

b. 分別將各容器置於計量器上，測定其總重量。

c. 由總重量扣除容器重量及開放裝置重量。

B. 判定方法

(A) 使用氮氣者，在溫度 35°C、0kgf/cm² 狀態下，每 1 公斤乾粉滅火藥劑，需氮氣 40 公升以上。

(B) 使用二氣化碳者，每 1 公斤滅火藥劑需二氣化碳 20 公克以上，並加算清洗配管所需要量 (20g/1 kg) 以上，且應以另外之容器儲存。

(2) 容器閥開放裝置

A. 電氣式容器閥之開放裝置

(A) 檢查方法

- a. 將設在容器閥之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確認撞針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 b.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確認電氣動作是否正常。
- c. 下安全栓或安全插梢，以手動操作，確認動作是否正常。
- d. 動作後之復歸，確認於切斷通電或復舊操作時，是否可正常復歸定位。
- e. 取下端子部之護蓋，以螺絲起子確認端子有無鬆動現象。

(B) 判定方法

- a. 撞針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 b. 以規定之電壓可正常動作，並可確實以手動操作。
- c. 應無端子鬆動、導線損傷、斷線等情形。

(C) 注意事項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時，應先將所有電氣式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後再進行。

B. 氣壓式容器閥之開放裝置

(A) 檢查方法

- a. 將設在容器閥之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確認活塞桿及撞針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 b. 具有手動操作功能者，將安全栓拔下，以手動方式使其動作，確認撞針之動作，彈簧之復歸動作是否正常。

(B) 判定方法

- a. 活塞桿、撞針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 b. 動作及復歸動作應正常。

(3) 壓力調整器

A. 檢查方法

依下列方法確認之。

(A) 關閉設置於壓力調整器二次側之檢查用開關或替代閥。

(B) 以手動操作或以氣壓、電氣方式之容器閥開放裝置使加壓用氣體容器之容器閥動作開放，確認一、二次側壓力表之指度及指針之動作。

B. 判定方法

- (A) 指針之動作應順暢。
- (B) 應標示設定壓力值。
- (C) 不得有漏氣之情形。

5、連結管及集合管

(1) 檢查方法

以扳手確認連接部位有無鬆動之情形。

(2) 判定方法

連接部位應無鬆動之情形。

6、定壓動作裝置

(1) 檢查方法

A. 封板式

確認封板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 彈簧式

依下列方法確認之

- (A) 依圖 8-1 裝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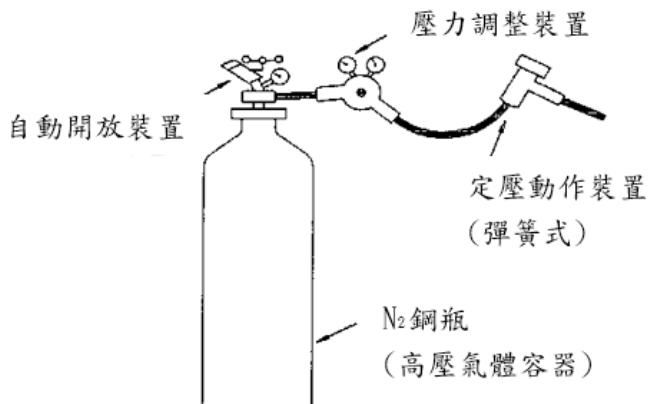


圖 8-1

- (B) 打開試驗用氣體容器閥。

(C) 旋轉壓力調整器之調整把手，自 0 kgf/cm² 起，緩緩調整壓力使其上昇，而使遊動子動作。

C. 壓力開關式

- (A) 依圖 8-1 裝設。

(B) 打開試驗用氣體容器閥。

(C) 旋轉壓力調整器之調整把手，自 0 kgf/cm² 起，緩緩調整壓力使其上昇，至接點閉合時，讀取其壓力值。

D. 機械式

- (A) 依圖 8-1 裝設。

(B) 打開試驗用氣體容器閥。

(C) 旋轉壓力調整器之調整把手，自 0kgf/cm^2 起，緩緩調整壓力使其上昇，當閥之關閉解除時，讀取其壓力值。

E. 定時器式

以手動方式使定時器動作，測定其時間。

(2) 判定方法

A. 封板式

封板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 彈簧式

遊動子依設定壓力值動作。

C. 壓力開關式

接點依設定壓力值閉合。

D. 機械式

閥之關閉依設定壓力值解除。

E. 定時器式

依設定時間動作。

(三) 啟動用氣體容器等

1、氣體量

(1) 檢查方法

依下列方法確認之。

A. 將設在容器閥之容器閥開放裝置、操作管取下，自容器收存箱中取出。

B. 使用可測定達 20 kg 之彈簧秤或秤重計，測量容器之重量。

C. 與裝設在容器上之面板或重量表所記載之重量相核對。

(2) 判定方法

二氧化碳之重量，其記載重量與測得重量之差值，應在充填量 10% 以下。

2、容器閥開放裝置

(1) 檢查方法

A. 電氣式者，準依前(二)之4之(2)之A規定確認之。

B. 手動式者，應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閉止閥型者除外)，以確認活塞桿及撞針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及手動操作部之安全栓或封條是否能迅速脫離。

(2) 判定方法

A. 活塞桿、撞針等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B. 應可確實動作。

(四) 選擇閥

1、閥本體

(1) 檢查方法

- A.以扳手確認連接部分有無鬆動現象。
- B.以試驗用氣體確認其功能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連接部分應無鬆動等情形，且性能應正常。

2、開放裝置

(1) 電氣式選擇閥開放裝置

A. 檢查方法

- (A) 取下端子部之護蓋，確認末端處理、結線接續之狀況是否正常。
- (B) 操作供該選擇閥使用之啟動裝置，使開放裝置動作。
- (C) 啟動裝置復歸後，在控制盤上切斷電源，以拉桿復歸方式，使開放裝置復歸。
- (D) 以手動操作開放裝置，使其動作後，依前(C)之同樣方式使其復歸。

B. 判定方法

- (A) 以端子盤連接者，應無端子螺絲鬆動，及端子護蓋脫落等現象。
- (B) 以電氣操作或手動操作均可使其確實動作。
- (C) 選擇閥於「開」之狀態時，拉桿等之扣環應成解除狀態。

C. 注意事項

與儲存容器之電氣式開放裝置連動者，應先將開放裝置自容器閥取下。

(2) 氣壓式選擇閥開放裝置

A. 檢查方法

- (A) 使用試驗用二氧化碳容器（內容積1公升以上，二氧化碳藥劑量0.6 kg以上），自操作管連接部加壓，確認其動作是否正常。
- (B) 移除加壓源時，選擇閥由彈簧之動作或操作拉桿，確認其有無復歸。

B. 判定方法

- (A) 活塞桿應無變形、損傷之情形，且確實動作。
- (B) 選擇閥於「開」狀態時，確認插梢應呈突出狀態，且拉桿等之扣環應成解除狀態。

C.注意事項

實施加壓試驗時，操作管連接於儲存容器開放裝置者，應先將開放裝置自容器閥取下。

(五) 操作管及逆止閥

1、檢查方法

(1)以扳手確認連接部分有無鬆弛等現象。

(2)取下逆止閥，以試驗用氣體確認其功能有無正常。

2、判定方法

(1)連接部分應無鬆動等現象。

(2)逆止閥之功能應正常。

(六) 啟動裝置

1、手動啟動裝置

(1) 操作箱

A.檢查方法

操作開關，確認箱門是否能確實開、關。

B.判定方法

箱門應能確實開、關。

(2) 警報用開關

A.檢查方法

打開箱門，確認警報用開關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警報裝置有無正常鳴響。

B.判定方法

(A)操作箱之箱門打開時，該系統之警報裝置應能正常鳴響。

(B)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端子鬆動、導線損傷、斷線等現象。

C.注意事項

警報用開關與操作箱之箱門間未設有微動開關者，當操作警報用按鈕時，警報裝置應能正常鳴響。

(3) 按鈕等

A.檢查方法

(A)將藥劑儲存容器或啟動用氣體容器之容器閥開放裝置自容器閥取下，打開操作箱箱門，確認按鈕等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操作該操作箱之放射用啟動按鈕或放射用開關，以確認其動作狀況。

(C)再進行上述試驗，於遲延裝置之時間範圍內，當操作緊急停止按鈕或緊急停止裝置時，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是否動作。

B.判定方法

(A)應無變形、損傷、端子鬆動等情形。

- (B)放射用啟動按鈕應於警報音響動作後始可操作。
- (C)操作放射用啟動按鈕後，遲延裝置開始動作，電氣式容器閥開放裝置應正常動作。
- (D)緊急停止功能應正常。

(4) 標示燈

A. 檢查方法

操作開關，以確認有無亮燈。

B. 判定方法

應無明顯之劣化情形，且正常亮燈。

2、自動啟動裝置

(1) 火災探測裝置

A. 檢查方法及判定方法

有關其檢查，準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檢查要領確認之。

B. 注意事項

受信總機或專用控制盤上之自動・手動切換裝置，應置於「手動」之位置。

(2) 自動、手動切換裝置

A. 檢查方法

(A)將儲存容器用或啟動氣體容器用之容器閥開放裝置自容器閥取下。

(B)如為「自動」時，將切換裝置切換至「自動」之位置，使探測器或受信總機內探測器回路之端子短路。

(C)如為「手動」時，將切換裝置切換至「手動」之位置，使探測器或受信總機內探測器回路之端子短路。

(D)應依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分別確認其功能。

B. 判定方法

下列功能應正常。

(A)如為「自動」時

- a. 警報裝置鳴動。
- b. 火警表示燈亮燈。
- c. 遲延裝置動作。
- d. 通風換氣裝置停止。
- e. 容器閥開放裝置動作。

(B)如為「手動」時

- a. 警報裝置鳴動。
- b. 火警表示燈亮燈。

C.注意事項

(A)檢查時應一併進行警報裝置、控制裝置之性能檢查。

(B)使裝置動作時，應先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後再進行。

(3)自動、手動切換表示燈

A.檢查方法

確認是否能正常亮燈。

B.判定方法

應無明顯之劣化情形，且應正常亮燈。

(七)警報裝置

1、音響警報

(1)檢查方法

A.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應進行探測器或手動啟動裝置之警報操作，以確認有無正常鳴動。

B.音量應使用噪音計（A特性）測定之。

(2)判定方法

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之警報系統正確，且距警報裝置一公尺處之音量應在九十分貝以上。

2、音聲警報（語音警告）

(1)檢查方法

依前項1檢查要領，連續進行兩次以上，在發出正常之警鈴等警告音響後，確認有無發出語音警報。

(2)判定方法

A.警報系統動作區域正確，且距揚聲器一公尺處之音量應在九十分貝以上。

B.語音警報啟動後，須先發出警鈴等警告音響，再播放退避之語音內容。

(八)控制裝置

1、開關類

(1)檢查方法

以螺絲起子及開關操作確認端子有無鬆動，及開關功能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A.端子應無鬆動，且無發熱之情形。

B.應可正常開、關。

2、遲延裝置

(1)檢查方法

遲延裝置之動作時限，應依前（六）之啟動裝置檢查方法進行檢查，操作啟動按鈕後，測定至容器閥開放裝置動作所需時間。

(2) 判定方法

動作時限應在 20 秒以上，且在設計時之設定值範圍內。

(3) 注意事項

使裝置動作時，應先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後再進行。

3、保險絲類

(1) 檢查方法

確認有無損傷、熔斷之情形，及是否為規定之種類及容量。

(2) 判定方法

A. 應無損傷熔斷之情形。

B. 應依回路圖上所示之種類及容量設置。

4、繼電器

(1) 檢查方法

確認無脫落、端子鬆動、接點燒損、灰塵附著等情形，並由開關操作，使繼電器動作，以確認其功能。

(2) 判定方法

A. 應無脫落、端子鬆動、接點燒損、灰塵附著等情形。

B. 應正常動作。

5、標示燈

(1) 檢查方法

由開關操作，以確認有無亮燈。

(2) 判定方法

應無明顯之劣化情形，且應正常亮燈。

6、結線接續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及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端子鬆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情形。

7、接地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或三用電表，確認有無腐蝕、斷線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顯著腐蝕、斷線等之損傷現象。

(九) 放射表示燈

1、檢查方法

以手動方式使壓力開關動作，或使控制盤內之表示回路端子短路，以確認有無亮燈。

2、判定方法

應正常亮燈。

(十) 防護區劃

1、自動關閉裝置

(1) 以電氣動作者（鐵捲門、馬達、閘板）

A. 檢查方法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確認自動關閉裝置之關閉狀態有無異常。

B. 判定方法

(A) 各自動關閉裝置均應確實動作，且於遲延裝置之動作時限內達到關閉狀態。

(B) 對於設在出入口之鐵捲門，或無其他出入口可退避者，應設有當操作啟動按鈕後，於遲延時間內可完全關閉之遲延裝置，及鐵捲門關閉後，滅火藥劑才能放射出之構造。

C. 注意事項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時，應先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才進行。

(2) 以氣壓動作者（閘板等）

A. 檢查方法

(A) 使用試驗用氣體（試驗用啟動用氣體、氮氣或空氣），連接通往自動關閉裝置之操作管。

(B) 釋放試驗用氣體，確認自動關閉裝置之關閉狀態有無異常。

(C) 確認有無氣體自操作管、自動關閉裝置洩漏，自動關閉裝置於洩放加壓壓力後有無自動復歸，以確認其復歸狀態是否異常。

B. 判定方法

(A) 所有自動關閉裝置均應能確實動作。

(B) 復歸型者，應能確實復歸。

C. 注意事項

使用氮氣或空氣時，應加壓至大約 30kgf/cm^2 。

2、換氣裝置

(1) 檢查方法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確認換氣裝置於停止狀態時有無異常。

(2) 判定方法

所有之換氣裝置，於遲延裝置之動作時限範圍內應確實保持停止狀態。

(3) 注意事項

- A.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時，應先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後再進行。
- B.換氣裝置如與滅火後之滅火藥劑排出裝置共用時，應自防護區域外進行復歸運轉。

(十一) 緊急電源(限內置型者)

1、端子電壓

(1) 檢查方法

- A.以電壓計測定確認充電狀態通往蓄電池充電回路之端子電壓。
- B.操作電池試驗用開關，由電壓計確認其容量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 A.應於充電裝置之指示範圍內。
- B.操作電池試驗用開關約三秒，該電壓計安定時之容量，應在電壓計之規定電壓值範圍內。

(3) 注意事項

進行容量試驗時，約三秒後，俟電壓計之指示值穩定，再讀取數值。

2、切換裝置

(1) 檢查方法

切斷常用電源，以電壓計或由電源監視用表示燈確認電源之切換狀況。

(2) 判定方法

- A.緊急電源之切換可自動執行。
- B.復舊狀況正常。

3、充電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三用電表確認變壓器、整流器等之功能。

(2) 判定方法

- A.變壓器、整流器等應無異常聲音、異臭、異常發熱、明顯灰塵或損傷等情形。
- B.電流計或電壓計應指示在規定值以上。
- C.有充電電源監視燈者，應正常亮燈。

4、結線接續

(1) 檢查方法

應以目視及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端子鬆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情形。

(十二) 皮管、管盤、噴嘴及噴嘴開關閥

1、皮管

(1) 檢查方法

- A.自管盤將皮管取出，旋轉皮管與金屬接頭部分，確認其有無鬆動現象。
- B.確認整條皮管有無因老化而產生裂痕或明顯龜裂等現象。
- C.自皮管接頭至噴嘴之長度，應確認是否保持設置時之狀態。

(2) 判定方法

皮管連接部應無鬆動，皮管損傷、老化等情形，且皮管長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2、管盤

(1) 檢查方法

取出皮管，確認其是否可容易收捲。

(2) 判定方法

皮管之拉取、收捲應順暢。

3、噴嘴

(1) 檢查方法

- A.確認皮管、握把、噴嘴之連接部有無鬆動之情形，噴嘴有無因塵垢而造成阻塞現象。

- B.手持噴嘴握把部分，確認其有無適當之危害防止措施。

(2) 判定方法

噴嘴應無堵塞、顯著腐蝕等情形，握把部分應有為防止凍傷，而設置之木製或合成樹脂製把手，且應無損傷、脫落之現象。

4、噴嘴開關閥

(1) 檢查方法

以手動操作噴嘴開關閥，確認其動作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開關閥之開關應能容易操作。

(十三) 耐震措施

1、檢查方法

- (1) 確認設於容許變位量較大部分之可撓式管接頭及貫穿牆、樓地板部分，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耐震措施是否恰當。
- (2) 以目視及螺絲起子確認儲存容器等之支撐固定架有無異常。

2、判定方法

- (1) 可撓式管接頭等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且貫穿牆、樓地板部分之間隙、充填部，應保持設置施工時之狀態。

(2) 使用在儲存容器等之支撑固定架之錨定螺栓、螺帽，應無變形、損傷、鬆動、明顯腐蝕等情形，且支撑固定架應無損傷。

三、綜合檢查

(一) 全區放射方式及局部放射方式

將電源切換為緊急電源狀態，依下列各點進行檢查。當放射區域在 2 區以上，於每次檢查時，避免選擇同一區域內重複檢查，應依序進行檢查。

1、全區放射方式

(1) 檢查方法

A. 加壓式者應依下列規定

(A) 應進行放射試驗，其放射試驗所需試驗用氣體量為該放射區域應設加壓用氣體之 10% 以上（小數點以下有尾數時，則進一）。

(B) 檢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a. 檢查後，供加壓用氣體再充填期間，替代設置之加壓用氣體容器，應準備與放射加壓用氣體同一產品之同樣瓶數。

b. 使用啟動用氣體容器之設備者，應準備與 a 相同數量。

c. 應準備必要數量供塞住集合管部或容器閥部及操作管部份之帽蓋或塞子。

(C) 檢查前，應依下列事項事先準備好加壓氣體容器。

a. 暫時切斷控制盤等電源設備。

b. 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及操作管連接裝設在放射加壓用氣體容器上。

c. 除放射用加壓氣體容器外，應取下連接管後，用帽蓋蓋住集合管部。

d. 應塞住放射用以外之操作管。

e. 將儲存容器操作盤回路之氮氣切換閥，切換至清洗回路側。

f. 確認除儲存容器等及加壓用氣體容器外，其餘部份是否處於正常設置狀態。

g. 控制盤等之設備電源，應處於「開」之位置。

(D) 檢查時，啟動操作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進行。

a. 手動式者，應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使其啟動。

b. 自動式者，應將自動、手動切換裝置切換至「自動」位置，以探測器動作、或使受信機、控制盤探測器回路之端子短路，使其啟動。

B.蓄壓式者，應依下列規定。

(A)應進行放射試驗，其放射試驗所需試驗用氣體量，為該放射區域應設之蓄壓用氣體量之 10%以上（小數點以下有尾數時進一）。

(B)檢查應依下列事項進行準備。

a.檢查後，應準備與清洗用氣體容器同一產品之同樣瓶數，以替換供清洗用氣體再充填期間，替代設置之清洗用氣體容器。

b.使用啟動用氣體容器之設備者，應準備與 a 同樣個數。

c.應準備必要數量供塞住集合管部及操作管部之帽蓋或塞子。

(C)檢查前，應依下列事項事先準備好啟動裝置及清洗用氣體容器。

a.暫時切斷控制盤等電源設備。

b.取下連接至放出閥之操作管，並加帽蓋。

c.確認除儲存容器等及啟動裝置外，其餘部分是否處於正常設置狀態。

d.控制盤等之設備電源，應處於「開」之位置。

(D)檢查時之啟動操作，準依前 A(D) 進行。

(E)依前 (D) 之規定操作後，確認警報裝置、遲延裝置、換氣裝置及自動關閉裝置之動作，以手動操作打開試驗用氣體容器之容器閥，經壓力調整器減壓之氣體向放射區域放射，確認放射標示燈之動作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警報裝置應確實鳴響。

B.遲延裝置應確實動作。

C.開口部等之自動關閉裝置應能正常動作，換氣裝置須確實停止。

D.指定防護區劃之啟動裝置及選擇閥能確實動作，可放射試驗用氣體。

E.配管內之試驗用氣體應無洩漏情形。

F.放射表示燈應確實亮燈。

(3) 注意事項

A.檢查結束後，應將檢查時使用之加壓用氣體容器或清洗用氣體容器，換裝為替代容器，進行再充填。

B.在未完成完全換氣前，不得進入放射區域。遇不得已之情形非進入時，應著空氣呼吸器。

C.完成檢查後，應將所有回復定位。

2、局部放射方式

(1) 檢查方法

準依前1、(1)事項進行確認。

(2) 判定方法

A.警報裝置應確實鳴響。

B.指定系統之啟動裝置及選擇閥應能確實動作，且可放射試驗用氣體。

C.配管內之試驗用氣體應無洩漏情形。

(3) 注意事項

準依前1、(3)之規定。

(二) 移動式

1、檢查方法

(1) 應進行放射試驗，其所需試驗用氣體量為每五支噴射瞄子內以該設備一具加壓用氣體容器量或清洗用氣體容器量為之。

(2) 檢查完成後，應準備與放射加壓用氣體容器或清洗用氣體容器相同產品一具，以替換供加壓用氣體容器或清洗用氣體容器於再充填期間，替代設置之加壓用氣體容器或清洗用氣體容器。

(3) 供放射之加壓用氣體容器或清洗用氣體容器，應連接清洗回路。

(4) 以手動操作取出皮管，操作開閉閥，確認放射狀態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1) 指定之容器閥開放裝置動作、皮管拉出及瞄子開關閥等應無異常之情形，且試驗用氣體應能正常放射。

(2) 皮管及皮管連接部應無試驗用氣體洩漏之情形。

3、注意事項

(1) 檢查結束後，應將檢查時使用之加壓用氣體容器或清洗用氣體容器，換裝替代容器，進行再充填。

(2) 完成檢查後，應將所有回復定位。

附件

乾粉滅火設備				區劃名稱：	設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	
檢修項目		檢修結果			處置措施	
		種別、容量等內容	判定	不良狀況		
外觀檢查						
蓄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器等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外形				
		設置狀況				
		標示				
	容器閥等					
	壓力計		kgf/cm ²			
	閥類					
	加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器等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外形			
			設置狀況			
			標示			
			安全裝置			
放出閥						
閥類						
加壓氣體儲存容器等		加壓氣體容器	外形			
			設置狀況			
			標示			
		容器閥等				
	容器閥開放裝置					
	壓力調整器					
連結管集合管						
定壓動作裝置						
啟動用氣體容器等	啟動用氣體容器	外形				
		標示				
	容器閥等					
	容器閥開放裝置					
選擇閥	本體	外形				
		標示				
	開放裝置					
操作管及逆止閥						

啟動裝置	手動啟動裝置	周圍狀況					
		外 形					
		電源表示燈	V				
	自動啟動裝置	火災探測裝置					
		切換裝置					
警報裝置							
控制裝置	控制盤	周圍狀況					
		外 形					
	電壓計		V				
	開 關 類						
	標 示						
備用品等							
配 管							
放射表示燈							
噴頭	外 形						
	放射障礙						
防護區劃	區劃變更						
緊急電源	外 形						
皮管等	標 示						
皮管等	周圍狀況						
皮管等	外 形						
標示燈・標示							
性 能 檢 查							
蓄壓式滅火設備儲存容器	滅火藥劑量	kg					
	壓力計						
加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滅火藥劑量		kg				
	放出 閥						
	閥 類 等						
	加壓用氣體容器	氣 體 量					
		容器閥	電氣式				
	定壓動作裝置	開放裝置	氣壓式				
		壓力調整器		kgf/cm ²			
	連結管 集合管						

啟動用氣體容器等	氣體量 容器閥開放裝置			
選擇閥	閥本體 開放裝置 電氣式 氣壓式			
	操作管・逆止閥			
啟動裝置	手動啟動裝置 操作箱 警報用開關			
	按鈕等			
	標示燈			
警報裝置	自動啟動裝置 火災探測裝置 切換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兼用		
	切換表示燈			
警報裝置	音響 音聲	dB		
控制裝置	開關類 遲延裝置 保險絲類 繼電器 標示燈 結線接續 接地	秒 A		
	放射表示燈	V		
	防護區劃			
緊急電源	端子電壓 切換裝置 充電裝置 結線接續	V		
皮管等	皮管 管盤 噴嘴 噴嘴開關閥	m		
	耐震措施			

綜合檢查								
全區 放射 方式	警報方式							
	遲延裝置	秒						
	開口部自動關閉裝置							
	啟動裝置及選擇閥							
	試驗氣體有無洩漏							
	放射表示燈							
局部 放射 方式	警報裝置							
	啟動裝置・選擇閥							
	試驗氣體有無洩漏							
移動式								
備註								
檢查 器材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檢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檢修人 員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x」，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

乾 粉 滅 火 設 備 檢 查 表